

玉溪市财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全市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分析预测综合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指导县区财政局及高新区财政局的业务工作；完善鼓励企业、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按照规定负责办理涉及财政、税收、地方政府性债务等方面的事务。

3. 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和市本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玉溪市人民政府委托，向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参与完成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办理省对玉溪市的转移支付，制定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4. 制定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承担国库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统一管理财政专户；负责市本级行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工资统一发放；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公共支出；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办法，按照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7. 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监管工作；完善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财税政策；负责信用担保制度建设和信用担保行业的监管工作；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8.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9. 负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 负责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外债；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及偿还工作。

11. 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2. 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3. 负责制定财政科学研究计划和财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宣传工作；制定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4. 承担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监管企业改革发展工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负责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企业工资总额审核备案工作；负责监管企业党的建设；负责全市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对县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开展党建工作。

15. 承担玉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分析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联系驻市金融监管机构、

各类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引导、协调、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市政府对金融机构的目标考核。参与对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监管，会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地方金融业改革与创新，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协助有关部门打击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促进地方金融业健康发展；承担省金融批准成立的民营小微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三农”。负责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承担企业上市指导、审核推荐及上市后相关工作；协调推进重大金融项目招商工作。

16.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全力推进“营改增”工作。积极与省财政厅、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多次沟通协调，并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对营改增的地方影响进行了专题研究。二是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2016 年，我局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实现了市本级及全市代编全口径预算报人大审议，并严格督导及指导县区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我市全口径预算管理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三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及时、准确统计每月债务情况，认真研究每批次省财政厅下发的省级转贷债券申报要求，积极协调各相关债务部门、单位、公司做好省级转贷债券申

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省级转贷债券资金，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后续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

2. 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安全检查，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市财政局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区财政局账户管理，财政资金收付管理，岗位与人员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地方财政专户管理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检查，通过自查和抽查，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了整改意见并督促县区财政局认真整改，边查边改，以查促改，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切实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转。二是认真开展盘活存量资金检查，用好用活闲置沉淀资金。仅去年一年的检查，我市就收回多年趴在账上睡觉的资金 3.77 亿元，其中：市本级 9141 万元。这些资金通过市政府研究后，统筹安排用于发展急需的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强有效供给，实现了“死钱”变“活钱”、“小钱”变“大钱”、“零钱”变“整钱”的目标。三是全面实施内部控制，构建财政内部权力制衡机构。我局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把内控工作作为深化财税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

3. 发挥财政积极作用，推动经济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

一是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积极作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加大清费减负力度，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二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2016 年，产业发展口安排的项目

资金为 3.01 亿元。积极筹措资金 18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每户给予 3 万元补助。三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科技发展创新资金，2016 年 1-10 月，全市投入科技资金 2.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6.0%，最大限度地解放和激发全市科技创新的巨大潜能，着力形成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动力。四是做好全市重点项目 PPP 模式建设前期工作，积极向省财政厅申报财政部、财政厅示范项目，截至 9 月底，玉溪市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储备项目 33 个，总投资额 760.71 亿元，项目数和投资额分别占全省的比例分别为 12%和 10.2%。五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2016 年 1-10 月，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六是保障教育投入，截至 10 月底，全市教育支出 34.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

4. 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一是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2016 年，市级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73 亿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1.52 亿元，预算调整 400 万元，预算追加 1500 万元，预备费安排 250 万元），在去年的基础上净增 1.2 亿元。截止 10 月底我市扶贫资金拨付率达 100%。二是助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2016 年市级预算安排农业专项资金 1.06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业面源污染大棚拆除补助、种植业结构调整、小额信贷扶持畜牧业发展贴息、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三是持续深入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提升美丽乡村建设质量，红塔区、澄江县通过竞争立项，被省财政厅列为全省首批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并

分别获试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 年，玉溪市财政局独立核算机构数为 1，为局机关。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4，分别是局机关（加挂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非税收入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会计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由于非税收入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会计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年初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统一由局机关编报，因此账务统一由局机关核算，符合有一本预算、就有一本决算的原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6 年底，我局编制 146 人（含蔡振刚、杨宝福 2 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80 人、工勤编制 4 人；非税收入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比照（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6 人（含周转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3 人；会计局比照（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1 人、工勤编制 1 人；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比照（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1 人。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30 人（含蔡振刚、杨宝福 2 人），比上年增加 10 人。其中：1 月张春玉、王于丹、苏航、焦蕾、徐彦涛调入，2 月王紫清调入，5 月袁铭泽调入、7 月李丁全调入，10 月

施裕文、徐进益、李明远、喻红梅、李雯漪、胡鹏心调入增加 14 人；8 月份莽成柱调出减少 1 人；2 月、4 月、12 月何平绮、钱丽萍、戴国平退休减少 3 人。

年末实有离退休人员 51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离休人员 3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退休人员 48 人，2015 年 12 月聂仕华过世，在 2016 年 1 月减少 1 人，1 月、3 月、12 月何平绮、钱丽萍、戴国平退休增加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8 辆，在编实有车辆 18 辆。2016 年 5 月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车办批准我局留用 1 辆公务用车，其余 17 辆由公车办处置，该划拨的划拨，该报废的报废，该拍卖的拍卖，年底手续未办完，所以车辆未下账。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财政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3490.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3.83 万元，占总

收入的 98.65%；其他收入 47.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5%。2016 年我局总收入 349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7.74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厅要求我局对会计类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进行了改造、进行了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及会议室装修、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改造项目实施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财政局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344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6.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06%；项目支出 996.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94%。比上年增加 694.54 万元，增长 25.27%。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厅要求我局对会计类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进行了改造、进行了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及会议室装修、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改造项目实施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财政局机关（加挂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非税收入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会计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4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1.55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幅度大，改革性补贴大幅提高，人数增加，工资正常晋升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9.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0.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财政局机关（加挂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溪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非税收入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会计管理局、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99 万元，增长 43.69%。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厅要求我局对会计类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进行了改造、进行了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及会议室装修、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改造项目实施等。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改造项目实施费年初预算 95 万元，实际支出 81 万元，2016 年度，市本级共办理电子支付业务 85,534 笔，共计金额 341.96 亿元，均已完成支付和清算。实现了市本级 174 家预算单位全覆盖，国库支付业务类型全覆盖，6 家代理银行全覆盖，各方业务环节全覆盖。已完成了项目年度计划任务。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改革的实施，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支付人工成本，提升了财政资金安全、支付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了财政管理向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发展；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及会议室装修年初预算 60 万元，实际支出 60 万元，该项目建设，首先，提高全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水平，增强网络系统的科技含量，实现全系统的交互式行政会议和面对面的视频交流。其次，为财政系统各级领导与下属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提供多媒体网络平台支持，提高在行政、服务和管理方面的效率。第三，提高全系统全体会议召集速度，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大大减少

会议和培训成本。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4.7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1%。比上年增加 709.7 万元, 增长 26.5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幅度大, 改革性补贴大幅提高, 人数增加, 工资正常晋升, 根据省厅要求我局对会计类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进行了改造、进行了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及会议室装修、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改造项目实施。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27.3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62%。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048.1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2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77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1.15 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4%。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19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1%。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62.35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51 万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3%。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49.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 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2%。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 万元。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3 万元。

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 17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1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规范资金管理。强化制度约束，结合我局实际草拟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措施，重申纪律要求，严控“三公经费”，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逐年压缩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和因公出国境经费，通过经费控制减少违反八项规定的情况；二是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建立了管理制度、车辆档案和管理台账，并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接受监督。留用车辆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并固定停放，按时归库。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1.18 万元，下降 50.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0.68 万元，下降 45.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7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16 年 5 月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车办批准我局留用 1 辆公务用车，从 5 月份开始，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大幅减少；加强管理，草拟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措施，重申纪律要求，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也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6 万元，占 6.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9 万元，占 59.7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8 万元，占 33.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6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根据玉外侨发〔2016〕3 号，为了更好地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加强对港澳最新形势及行政模式的了解，进一步学习借鉴先进的工作管理方法，拓宽国际视野，丰富业务知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批准，报市政府领导同意，我单位 1 名公务员随团赴港澳进行交流学习，学习的主要内容：行政效能、廉政建设、政治生态环境建设、绩效管理、对外开放与合作。10 月 8 日至 23 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举办俄罗斯地方公共财政管理培训班的通知，为学习俄罗斯地方公共财政管理的先进理论、成功经验和做法，让财政干部站在政府公共管理的高度，拓宽视野、更新理念，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根据省财政厅 2016 年外事工作计划安排，经国家外专局批准，省财政厅拟于 2016 年 10 月组织一期地方公共财政管理培训班赴俄罗斯进行培训，我单位 1 名公务员随团赴俄罗斯进行培训，结合云南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实际，学习借鉴俄罗斯地方公共财政管理的先进理论、成功做法和经验，具体培训内容有：（1）俄罗斯财政管理框架和公共财政体制；（2）俄罗斯国家财政体制改革进程及现状；（3）俄罗斯国家财政预算构成、

预算收入基础；（4）俄罗斯国家税收制度、体系及组成；（5）俄罗斯公共财政管理制度管理状况及问题解决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4.69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月 18 辆，5-12 月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3.9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5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公务方面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XX（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7 万元，增长 3.84%，

主要原因：2016年5月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在职公职人员按照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该项补贴列“其他交通费用”。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水费、邮电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